

# 平远县民政局文件

平民字〔2022〕1号

## 平远县民政局关于印发《平远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动我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梅州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和《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平远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 平远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2021——2025 年 )

2022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1
第一节 民生兜底保障作用彰显.....	1
第二节 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	3
第三节 殡葬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4
第四节 社会治理机制创新发展.....	5
第五节 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有力.....	7
第六节 防灾减灾能力全面增强.....	8
第七节 双拥优抚建设成效明显.....	9
第二章 面临形势.....	11
第一节 面临的机遇.....	11
第二节 面临的挑战.....	12
第三章 总体要求.....	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6
第四章 主要任务.....	17
第一节 构建大救助体系.....	17
第二节 构建大养老体系.....	19
第三节 构建大儿童保障体系.....	23
第四节 构建大慈善体系.....	26
第五节 构建大社会治理体系.....	28

第五章 保障措施.....	3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4
第二节 加大经费投入.....	34
第三节 加强智慧应用.....	35
第四节 加强人才培养.....	35
附件 平远县“十四五”期间民政事业重点项目.....	36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奋力打造更高质量、更有温度的民政事业，绘就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蓝图，依据《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梅州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和《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县民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民政局的有力指导下，全面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扎实推进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管理、社会事务等工作，切实提升民政事业服务能力水平，为全力打造优山美水生态之星“精致小城·大美平远”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

### 第一节 民生兜底保障作用彰显

（一）低保、特困供养水平逐年提高。全县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由2016年的每人每月335元提高到2020年的每人每月532元，城镇低保保障标准由2016年的每人每月485元提高到2020年的每人每月772元。全县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87元，城镇特困人员提高到每人每月1236元。最低

生活保障对象从 2016 年 10478 人减少到 2020 年 5879 人，特困人员从 2016 年 595 人增加到 2020 年 633 人，保障对象愈发精准。“十三五”期间，累计发放低保资金 12276.7 万元，累计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3556.49 万元，有效保障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大幅提升。**全县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由 2016 年的月人均 1340 元提到 2020 年的月人均 1820 元，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由 2016 年的月人均 820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月人均 1110 元。全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由 2016 年每人每月 500 元提到 2020 年的每人每月 1110 元，增长 122%。“十三五”期间，累计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397.451 万元，累计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342.48 万元，惠及儿童多达 250 人，切实保障了全县儿童基本权益。

**（三）临时救助制度不断完善。**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对因病、因灾等特殊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十三五”期间，全县共临时救助 1145 人，累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280.86 万元。特别是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县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救助各项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在疫情防控期间顺利渡过难关，以实际行动兜牢兜实了基本民生底线。流浪乞讨救助工作新格局初步构建，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全县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190人，其中站内救助1984人、街头救助206人，累计使用救助资金150多万元。

（四）医疗救助更加规范有效。持续修改完善医疗救助制度，规范了救助对象、类别和程序，提高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效益。“一站式”和“非一站式”救助服务对象2016年、2017年、2018年分别为1357人次、1586人次、1121人次，“一站式”和“非一站式”救助资金2016年、2017年、2018年分别为156.67万元、273.01万元、223.32万元。基本医疗救助对象2016年、2017年、2018年分别为2199例、2213例、2217例。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2016年、2017年、2018年分别为372人次、427人次、471人次。

## 第二节 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

（一）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截至2020年，全县养老床位共1618张，比“十二五”末增加370张，增长29.6%；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35张（含残联、医疗机构），超额完成省市目标要求。截至2020年，全县有151个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其中城市3个、乡镇12个、农村136个，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乡镇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二）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推广。全县已建成24家居家养老服务站、1家县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持续以县、镇居家养老服务示范建设活动带动和提升全县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县、镇、村三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体系逐渐形成。

**（三）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实现提质增效。**县托老中心采取“公建民营”的管理模式，2020年被省民政厅评为四星级养老服务机构。总投资1359万元的热柘敬老院于2020年完成建设，向社会交付拥有150张养老床位。县养心居托老中心完成养老机构备案投入运营，养老床位60张，实现全县民办养老机构零突破。启动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5803万元，总占地面积1707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275平方米，改建床位287张。

**（四）老年人优待政策全面落实。**“十三五”期间，累计发放高龄津贴1415.8万元，发放“长寿保健金”34.22万元。2020年全县共有80周岁以上老人8087人，全年发放高龄津贴289.7万元；全县共有百岁老人20人，全年发放“长寿保健金”约8.2万元。在全县普遍实行老年人乘车、就医、旅游等优待政策，镇卫生院、县慢病站每年对65周岁以上老年人进行免费体检。

### 第三节 殡葬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一）殡葬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全面推行“绿色殡葬、阳光殡葬、惠民殡葬、和谐殡葬”，加大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成1座公益生态树葬园、2座公益性公墓园、6座骨灰存放楼（堂）。始终坚持殡仪馆各项工作向指标要求看齐、向规范看齐，建立业务工作开展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2020年殡仪馆顺利通过省二级馆复评。

（二）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实现。落实省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县政府《关于印发平远县免收殡葬基本服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由政府免费提供殡葬基本服务，对辖区户籍居民实行七项基本服务费减免优惠政策，人均减免 1480 元，5 年来共减免 2000 万元（含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三）违规建坟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十三五”期间，认真开展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对重点场所进行了专项检查，全面推进大柘镇南山墓园整改工作，抓好以“三道两区”和“五沿”为主的占地毁林建坟专项整治工作，依法强制拆除复绿共 10 宗，有效维护了殡葬工作秩序。

（四）全面提升疫情防控期间殡葬管理工作。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制订了疫情防控期间殡葬服务机构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加强对县殡仪馆南山园、慈善堂地藏阁以及各镇重点区域的值班和巡查，较好地落实了防控措施。

#### 第四节 社会治理机制创新发展

（一）村（居）务公开“五化”创建全面完成。按照村（居）务公开“设施建设标准化、公开内容规范化、公开时间经常化、公开形式多样化、公开地点公众化”的“五化”创建活动的有关部署，2016 年和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完成 40%、30%、30%村（社区）创建，2019 年已经实现村（居）务公开“五化”创建全覆盖。

**（二）村（社区）治理方式创新活力愈加显现。**大力推广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民主商议、一事一议”村民协商自治模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连片示范村、省定贫困村、省定“红色村”等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工作，在 2020 年 8 月完成全县 143 个村（居）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工作。创建了大柘镇城西南社区和东石镇凉庭村两个城乡社区协商示范点，搭建村民议事平台，大力推进“村民议事厅”建设，健全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全县共有村（居）民代表 4793 人，建立村（居）民代表议事场所 143 个，实现城乡社区协商全覆盖。

**（三）广东社工“双百计划”取得初步成效。**从 2017 年起，按省民政厅关于社工“双百计划”工作安排，分两批建设了大柘镇城北社区居委会、仁居镇仁居村社区居委会、东石镇东石社区居委会、石正镇石正社区居委会 4 个镇级社工服务站。每个社工站配备 3-4 名专业社工，共有 13 名社工，由镇直接聘用，省统一督导。重点服务留守老人、敬老院供养对象，为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留守和困境儿童、贫困户、涉法青少年等提供专业化服务。

**（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十三五”期间，全县累计办理登记成立社团 118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 42 个，平均每年培育和发展 2 个以上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

## 第五节 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有力

(一) 区划地名工作成效显著。基本摸清了全县 30 年来地名信息变化情况，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地名成果数据，按“一名一卷”的要求，全面完成归档整理工作，加快推进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积极参与省级和县级界线、界桩联检工作，完成联检外业，创建平安边界。

(二) 婚姻登记规范办理。扎实地做好婚姻登记的各项工  
作，“十三五”期间，全县结婚登记 8636 对(含补办及涉外婚姻)，  
办理协议离婚 2352 对、补领结婚证 2050 对、补领离婚证 156  
对、依法查阅婚姻档案 1293 宗。

(三) 社会慈善事业不断发展。“十三五”期间，全县累计接收捐赠款(物)折合人民币 2469.61 万元，累计投入慈善资金 1891.03 万元。全县共有 26 间福利彩票投注站，其中县城 14 间、乡镇 12 间，积极组织各站点分期分批到市中心进行培训学习，在河头、中行及上举镇等全县 3 个空白镇进行布局，定期对全县 26 间福利彩票投注站进行消防安全检查。2016 年以来全县福彩销售 7667 万元，福利彩票销售增势强劲。

(四) 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从 2016 年起，全县由最初简单的农村留守儿童摸排登记工作，转向更深入覆盖更广的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配有留守儿童专职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全国农村“三留守”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更新工作。截至 2020 年，全

县共有困境儿童 1079 人，农村留守儿童 1545 人。

（五）残疾人“两项补贴”全面落实。全县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标准由 2016 年每人每月 100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175 元，重度护理补贴标准由 2016 年每人每月 150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235 元。“十三五”期间，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6300 万元，惠及近 5000 名残疾人。

## 第六节 防灾减灾能力全面增强

（一）防灾减灾荣获国家级荣誉。2016 年 3 月，县民政局作为唯一的县级单位在全省减灾救灾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2017 年，石正镇石正社区入选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名单。2018 年，全面加快我县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深入开展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和应急演练，与县应急办联合在县一小开展“5.12”应急避险演练等。

（二）灾害救助工作全面落实。2016 年，低温冰冻、风雹及洪涝灾害导致全县 12 个镇共 16651 人受灾，全县倒塌房屋 70 户 121 间（其中全倒户 4 户），县民政局启动了Ⅲ级应急响应、Ⅳ级应急响应各 3 次，第一时间准确上报灾情，及时调拨发放救灾款物，认真做好查灾核灾工作，确保了 4 户全倒户在春节前全部搬进新居。2017 年，全县 11 个镇共 9008 人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 268.5 公顷，倒塌房屋 42 户 63 间，县民政局全面完成重建家园任务，全年下拨棉被 253 床、毛毯 1027 床、食用油 500 多瓶、大米 1 万多斤，有力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三）防灾减灾应急设施不断完善。**2016年，河头、上举两个镇获得省福彩公益金各30万的项目资助。2017年，仁居、河头、上举3个镇级和东石镇凉庭村级应急避险场所建设不断加快，县应急避险场所（县文体中心）的应急水源、应急厕所等设施设备升级改造。2018年，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了县级避险场所和八尺、长田、热柘、河头、上举、东石、仁居等镇级避险场所。大柘、石正、中行等镇的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四）积极争取多项资金支持。**2016年至2019年，与有关企业签订代储协议，以备应对各种灾害风险。2017年，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应急避险场所项目资金共220万元。积极发动公益慈善捐款，2016年至2018年，全县累计接收扶贫济困捐款892.9868万元、日常性捐款15万元。

### 第七节 双拥优抚建设成效明显

**（一）优抚安置政策全面落实。**积极做好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汽车驾驶培训费、新征集大学生士兵奖励发放工作。圆满完成退役士兵安置任务。一是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以及生活难、医疗难补助。2016年发放抚恤补助金488.48万元，对存在生活困难的444人发放补助23.2万元；2017年发放抚恤补助金568.88万元；2018年发放抚恤补助金568.88万元。二是足额兑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016年兑现义务兵家庭205户优待金183.28万元，2017年兑现义务兵家庭223户优待金234.86万元；2018年兑现义务兵家庭223户优待金234.86万元。三是

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2016 年对 71 名冬季退役士兵进行一次经济补助 191.7 万元,2017 年对 74 名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197 万;2018 年对 74 名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197 万。

(二) 扎实做好双拥共建工作。“八一”、春节期间,县委、县政府组成拥军优属慰问组,走访慰问梅州军分区、96715 部队和驻平部队,分别赠送慰问金和慰问品。开展“双百拥军行”和军民共建活动,帮助驻平部队解决实际困难。

(三) 未出现涉军群体到中央、省、市越级上访事件。加强政策宣传,积极主动排查可能进京上访和集体闹访隐患,在国家、省、市、县举办重大节会期间实行日报告制度。2016-2018 年未出现到中央、省、市越级上访事件(机构改革后该职能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承接)。

(四) 如期完成信息采集工作。成立以县领导为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信息采集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工作方案,印发宣传资料、印制信息表格等,组织各镇抓好抓实信息采集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全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

(五) 复退军人服务体系不断建立健全。建立了党委一把手挂帅推动的复退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专班和“五有”标准的县、镇、村三级服务组织,专项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专用办公场所不断配置齐全。

## 第二章 面临形势

### 第一节 面临的机遇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给新时代民政事业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事业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出民政部门要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这明确了新时代我县民政事业的定位和职责，为“十四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的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党中央、国务院对新时代民政事业作出了全面部署。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政事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对民政事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等重要规划和文件为民政工作提供了“路线图”。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强调各级政府要关心民政、支持民政，多做雪中送炭、增进民生福祉的事，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提出，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增强革命老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省委省政府提供广东民政新战略定位。省委、省政府充分肯定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专门出台了《关于加强广东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

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广东省加强儿童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广东省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广东省推进民政领域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措施》、《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确立了民政事业长远发展的“四梁八柱”，为构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提供了重要政策支持。

**（四）经济社会发展对民政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县功能定位更加明晰，经济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发展动力动能加快转换，政治生态、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全县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海内外乡亲支持家乡建设发展的热情更加高涨、愿望更加强烈，为我县加快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新机遇，开拓了新空间，增添了新动力。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民政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必须加快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步伐，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的历史性变化，从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问题出发，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民政工作发展格局。

## 第二节 面临的挑战

**（一）经济下行风险将制约民生财政支出。**世界经济的传统增长动能正在减弱，经济运行风险和不确定性显著上升，特别是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扩散速度明显加快，从供给与需求两端给全球经济、社会及金融系统均带来严重冲击，经济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将更加严峻复杂。在大环境影响下，全县总量与结

构、短期与长期、外部与内部的矛盾和问题相互交织，县域经济发展困难增多，疫情带来的冲击还没有完全抵消，投资、出口、消费“三驾马车”拉动乏力，实体经济发展困难增多，中小微企业压力较大，家具出口受到巨大冲击，家居建材、稀土冶炼、机械铸造等传统优势产业支撑作用不断弱化。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入不及预期，收入质量较差，疫情防控、“六保”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

**（二）人口老龄化的结构性矛盾开始凸显。**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全县60岁及以上人口为41483人，占21.78%，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30926人，占16.24%。“十四五”期间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解决广大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问题成为全县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关键问题。一方面，农村养老问题越来越突出。全县大量留守老人、空巢老人生活在农村，这些老龄人口难以得到较好的生活照料或无法得到照料，普遍产生失落感、孤独感、衰老感，易产生抑郁症及焦虑症。特别是对于丧偶、子女都不在身边的独居老人和空巢老人无人护理、照料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另一方面，老龄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客观要求不断扩大涉老公共支出规模。

**（三）基层人才工作的力量相对薄弱。**民政工作范围不断扩大，内容不断增多，特别是基层民政工作变得十分繁重与复杂，基层人员紧缺、设施设备落后、服务能力不足问题凸显。同时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政策

特别是关乎民生的社会救助政策不能及时落实到位。在养老服务、留守儿童、殡葬、社工等领域缺少专职、专业工作人员。

**（四）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基础服务设施是民政部门为社会、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的重要支撑。养老、殡葬、社会救助场所与服务设施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民政网络信息平台建设仍然相对滞后，尤其是在残疾人工作领域，残疾人工作涵盖县、镇、村三级，涉及民政、残联、财政等多个部门，在人员信息变更上难以同步一致，存在多发、漏发等一系列问题，其中由低保、特困人员死亡引起的最为突出，极大增加了残疾人工作的难度。

**（五）潜在社会风险将给民政工作带来挑战。**民政领域的服务对象多为特殊困难群体，抗风险能力弱。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后，部分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发展基础仍然较为薄弱，部分脱贫人口存在返贫风险，需要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随着多层次多样化民生需求涌现，各类托养机构、福利机构快速增长，可能带来较大的监管压力。新冠肺炎疫情给民政部门的常规服务供给方式带来了挑战，我县民政亟需加强突发事件下的应急能力，进一步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

## 第三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集中抓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深入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切实发挥兜底性、基础性作用，着力推进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建设，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全面推进新时代平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力打造优山美水生态之星“精致小城·大美平远”作出民政贡献。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做好一切民政工作的坚强保证，要一以贯之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民政事业的方方面面，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作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有序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公共资源不断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坚持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理念，将新发展理念贯穿民政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抓好关键环节，抓住短板弱项，推动我县民政事业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战略。

——**坚持统筹协调发展**。充分调动政府、社会、市场等方面的资源支持参与民政工作，强化各业务领域之间、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的统筹，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拓宽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参与民政事业的渠道，实现多方资源的融合提效。

——**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扎实守住民生保障的底线，及时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确保民政事业稳中求进，不发生影响现代化进程的系统性风险，为社会提供扶危济困最基本的“安全网”，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贯彻落实省、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巩固“十三五”期间我县民政事业发展成果。以“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形成各个

部门和各项工作之间有机联系、分工明确、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推进格局，着力完善“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基层社会治理更加健全，基本社会服务更加有效，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提高，在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增强社区治理效果、提高社会组织质量、推进社会专项事务等方面取得全面发展。

## **第四章 主要任务**

### **第一节 构建大救助体系**

#### **（一）扎实做好社会救助对象兜底保障**

贯彻落实十件民生实事，持续开展社会救助对象主动发现、精准救助专项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如实准确了解申请办理临时救助、低保户、特困人员家庭的实际情况，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完善申请程序，强化各项工作保障，推进各项制度建设。

#### **（二）统筹完善城乡社会救助管理体系**

以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本社会服务职责为核心任务，以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为主要内容，以村、镇为依托平台，推动形成各项工作之间有机联系、分工明确、协调发展的工作格局，构建制度更加完备、体系更加健全、覆盖更加广泛、功能更加强大，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助工作新格局。

### **（三）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体系**

切实提升我县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保障和服务水平，保障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加强街面巡查，增加街头劝导小组出勤次数，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引导实施型劝导救助。提高临时食宿、医疗救治、护理照料、寻亲返乡等全方位救助服务水平，强化与公安、城管、卫健等部门的联动力度。加快信息技术在救助工作中的推广运用，完善基础数据、基础资料，建立和完善各种统计台账。

### **（四）改革完善收养登记管理**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和改进收养登记管理，调整相关工作程序，推进减证便民等服务，全面落实收养制度改革各项任务。开展收养普法宣传，提高民众收养法治意识。加强收养登记队伍培训和档案管理，推进收养登记工作信息化建设，促进收养登记规范化信息化。

### **（五）强化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加快建设乡镇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模式。加大对基层具体经办人员社会救助综合能力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政策理解能力和业务熟练程度，确保社会救助服务“最后一公里”服务到位。

## 专栏 1 “大救助”体系建设工程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工程。充分利用现有社会福利救助设施新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支持配备不足、陈旧老化的救助管理机构配足配齐设施设备。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县救助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

### 第二节 构建大养老体系

#### （一）积极发展新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新模式，逐步形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服务对象公众化、服务方式多样化、服务队伍专业化、城乡发展一体化的养老服务体系。围绕实现养老服务全覆盖的目标，加强以社区为重点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以敬老院为重点的农村保障型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以代养型老年公寓为重点的城市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以康复院疗养院为重点的休闲疗养型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 （二）加快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建设

加快我县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将政府回购的原皓鸿公司改造成福利中心。加快推进我县养老中心项目建设，满足不同层次老年人需求。有序开展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通过重组改造、转型升级、扶管并重三项措施，盘活基层养老资源，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优先满足辖区内所有生活不

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规范养老机构管理，实行养老机构备案管理，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养老行业发展。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发展中医特色康复养老服务，促进机构医养结合发展。

### **（三）积极探索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

坚持政府购买服务、机构专业服务、市场有偿服务、志愿公益服务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深入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探索搭建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调、社会参与、公众互助、慈善助力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智慧养老、生活照料、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家政服务、助餐配餐、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援助等服务。在城区建设若干个具有示范意义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挑选有条件、老年人相对集中的镇（村）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站”试点工作，滚动建设一批居家养老服务站。利用现有老人活动中心、医疗服务点、家政中心点等结合起来，开展日间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社会老人所盼望的生活服务项目。到 2025 年，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普遍建立，社区 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

### **（四）有效拓展农村养老服务**

推动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作为乡村振兴战略重要内

容，充分依托和整合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农家书屋、全民健身设施等，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培育农村老年人协会、农村社区等为老年人服务社会组织，强化农村老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利用农村幸福院、养老大院等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或通过互助小组等不同形式，因地制宜广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

#### **（五）加快智慧养老产业创新驱动**

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养老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投资养老产业，创新养老服务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者在平远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等方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为广大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者参与平远的养老服务建设积极创造便利条件。鼓励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可穿戴、便携式监测、居家养老监护等智能养老设备，加快发展老年功能代偿产品市场，实施康复辅助器具应用推广工程。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等行业领域融合发展，探索中医药长寿养老旅游发展的新理念和新模式，推动长寿养老与旅游业相结合，与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深度融合，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借助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向闽赣等周边区域开展养老领域交流互动，深化养老服务产业、人才、资金、项目、信息化、标准化等方面的合作。

## （六）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根据国家行业标准，加强对养老机构设施环境、服务质量、管理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检查和指导，推进养老服务专业化、职业化、标准化及管理规范化。探索成立“南粤家政”养老培训基地，积极打造“南粤家政”养老服务培训体系，重点培育养老护理员、家庭护老者等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大力培养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工作者队伍，推动“社工+志愿者”联动为老服务。

### 专栏 2 “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各地新建城区、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配置补齐；乡镇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聚焦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2.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增设失能人员生活服务及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等照护单元，重点增强长期照护功能。到 2022 年，县至少建有 1 间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优先满足辖区内所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到 2025 年底，全县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兜底保障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3.养老服务人才建设工程。**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扩大居家养老日常护理技能培训规模。

### 第三节 构建大儿童保障体系

**（一）健全儿童保障体系。**贯彻落实《民法典》中有关儿童监护、收养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建立健全儿童监护救助体系。继续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标工作，深入贯彻《平远县困境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关爱行动实施方案》等政策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政府监护兜底责任和社会监护补充责任及各部门相关职责，横向上充分发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纵向上建立健全村居儿童主任、乡镇儿童督导员、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三级救助保护工作体系。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自身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摸底排查、控辍保学、户口登记、家庭监护等工作，切实解决当前部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面临的监护缺失、监护不当、受监护侵害、合法权益被侵害等问题。

**（二）打牢服务保障人才基础。**配齐配强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持续推进“儿童之家”建设。到2025年底，实现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配备以及新任职培训“两个全覆盖”。开展孤残儿童护理员、儿童福利机构院长入职培训和定期培训，建立健全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加强儿童服务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机构内社工、医疗、护理、特教等专业技术岗位开发力度，建立常态化业务培训机制

和奖惩激励机制，提高服务保障专业化水平。到 2025 年底，儿童福利机构一线工作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达到 1:1，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 80%，机构工作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指导乡镇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办理涉及未成年人事务。到 2025 年底，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工作专干实现全覆盖；推动村（居）委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大培训力度，儿童主任参训率达到 100%。

### （三）全方位打造儿童关爱体系

加强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照料指导，督促其依法履行对儿童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加强精神关爱和家庭教育支持，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履行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的能力。教育行政部门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学生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落实强制报告，保护儿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自身优势，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难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村（居）民委员会定期走访、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实际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建立翔实完备的信息台账。持续深化“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关爱行动，切实解决困境儿童监护问题，形成帮扶干预的长效机制。

#### （四）提升儿童保障服务质量

建立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精准确定困境儿童保障标准，分类实施保障政策。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困境儿童教育、医疗、康复、安置等服务保障。为困境儿童按规定落实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临时救助政策。强化儿童教育保障责任，继续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逐步扩大资助范围。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医疗、特教、康复及开展家庭式养育等所需的设施设备。

#### 专栏3 “大儿童保障”体系建设工程

**1.未成年人保护建设工程。**推进县级以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实现县级覆盖率达到100%；指导乡镇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100%以上；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专职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现儿童主任专人专岗，参训率达到100%。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转型，保留综合条件较好的、养育儿童较多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实现民政部门长期监护儿童区域性集中养育；将综合条件较差、养育儿童较少的儿童福利机构适当整合后转型成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力争到2025年底，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转型发展全面完成，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基本建成。

**2.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着力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放到全县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大局中进行谋划和推进，将服务从对

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拓展到社会保护层面,构建多部门支撑的法律援助体制。

**3.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争取成为省级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建设试点对象,从儿童福利机构的设施设备、工作队伍、服务质量、内部管理等方面,探索建立儿童福利机构的标准体系,以点带面促进我县儿童福利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提升。

#### 第四节 构建大慈善体系

##### (一) 推进福利彩票事业转型升级

一是规范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严格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深入推进制度建设,有效履行销售机构法定职责,提升依法治业能力。二是升级硬件设施。全面核查全县投注站,要求设施设备场地不符合条件的投注站重新装修升级,开通城区视频票销售厅和扩大电脑福利彩票的销售网络。三是注重宣传。引导投注站业充分利用“三微一端”平台做好福利彩票宣传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激发广大人民群众购彩热情。四是加强人员培训。组织各站点参加市中心销售培训,开展站与站之间销售技巧的交流培训,利用互联网媒体资源实现整合营销。

##### (二) 推动慈善模式创新

加快培育发展不同类型的慈善组织,重点培育发展慈善类社区社会组织,优先培育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学类等慈善组织。培育各类慈善主体,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

会组织和个人以专项救助基（资）金、定向公益性项目或以冠名等形式进行慈善捐助。丰富“中华慈善日”等系列活动形式和内容，鼓励和引导各类慈善组织、社会公众广泛开展慈善为民活动。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鼓励商业保险公司通过免费为特殊困难群体、社工和志愿服务群体提供保险等方式参与慈善事业。发展互联网公益慈善，探索网络众筹、运动众筹、手机捐赠等新型募捐方式，丰富公众参与慈善渠道。加强志愿者注册管理，提高志愿者注册率，壮大志愿者队伍。培育发展和登记管理志愿服务组织，依法规范志愿服务活动。推动乡镇、城乡社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建设志愿服务站点，畅通群众参加和接受志愿服务的渠道。丰富志愿服务活动形式和内容，提供便利化、就地化的志愿服务活动机会，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营造全民志愿服务氛围。深入推进民政领域志愿服务工作，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公共服务机构配备志愿服务管理人员，组织开展特色志愿服务活动。

### **（三）推进慈善品牌建设**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慈善文化，加强客家慈善文化研究，丰富新时代客家慈善文化内涵，充分发挥客家慈善文化在稳定社会结构、维系社会关系、促进社会进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激发人人向善的社会风尚。大力推进“社工+慈善”“社工+志愿者”融合发展模式。将慈善家庭作为评选文明家庭、“梅州好人”的重要依据。引导慈善力量参与行业扶贫、专项扶贫、产

业扶贫。推动慈善文化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持续打造彰显“平远特色”慈善文化品牌。

#### （四）加强慈善行为监管

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机制，督促慈善组织按照章程开展慈善活动。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报制度，落实“专项抽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动慈善组织以章程为核心，依法依规开展公开募捐、定向募捐、保值增值投资等活动，履行信息及时公开义务，增强透明度，主动接受监督，提高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参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自然灾害慈善捐赠，要简化程序，高效运转，确保捐赠款物全部及时到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联合执法工作，争取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对慈善组织的检查监督工作。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建立更加完备的慈善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做到“依法治善”“依法行善”，创建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的慈善氛围。

#### 专栏 4 “大慈善”体系建设工程

慈善工作示范点专项建设工程。依托社工和志愿者，有效链接慈善资源、培育慈善组织、孵化慈善项目、弘扬慈善文化，重点帮扶和服务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积极发挥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 第五节 构建大社会治理体系

#### （一）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以党建为引领、城乡社区为载体、社区社会组织

为纽带、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人才为骨干、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民政领域“一核四社”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机制。根据《平远县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进一步理顺镇与村（社区）的职责，梳理和公开服务事项目录，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和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政策。开展村级议事协商示范点建设，实施“阳光村务”示范活动，推进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九有”建设，推进“社区万能章”治理。加强村（社区）队伍建设，全面落实村级“两委”干部联审制度，加强村（社区）后备干部特别是妇女后备干部培养，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推动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创新城乡社区治理，完善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建立驻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城乡社区治理责任制度，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社区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深化乡镇服务能力建设，强化乡镇对辖区内公共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乡镇与县级有关职能部门之间高效协调机制，培育一批乡镇政府服务建设示范典型。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培育扶持一批具有较强专业性和信誉度的社区服务机构。

### 专栏 5 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示范建设工程

**1.社区示范创建工程。**结合乡村振兴、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工作，争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示范点，推动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开展星级社区创建活动。

**2.社区人才建设工程。**实施城乡社区工作者治理能力提升计划，培育社区治理骨干。积极推进城市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立。

## **（二）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扎实抓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内部规范制度和社会监督机制，推动社会组织监管从注重事前监管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推动社会组织实施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及时依法清理“僵尸”和非法社会组织。推动建立乡镇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鼓励社会组织承接公共服务项目，支持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承接政府临时性、试点性、技术性的工作。着力培育一批党建引领好、内部治理好、服务能力好、社会公信力好、示范作用好的品牌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深度转变。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治理共同体，提升社区社会组织自我规范能力和参与社区治理能力。推动社会组织服务经济发展，鼓励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参与社会建设。

### **专栏 6 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工程**

**1.创建社区社会组织示范点工程。**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完善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机制，每年争创社区社会组织示范点。力

争到 2025 年底，每个乡镇至少有 1 个枢纽型的社区社会组织。

**2. 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工程。**推进社会组织领域的标准制定，明确社会组织管理人才专业发展和培养方向，明确社会组织能力建设路径，积极组织推荐人员参加全省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开展培训。

### （三）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

按省、市《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通知》文件要求，全面加强乡镇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到 2021 年底前完成除大柘、东石、仁居、石正镇外剩余八个乡镇社工站建设，到 2022 年底前完成各镇各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点的建设。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统筹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困境儿童、残疾人、特殊困难老年人等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不断增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 专栏 7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 号），组织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打造具有平远特色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兜底民生服务体系，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有效满足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个性化、多元化、专业化服务需求，实现为民服务

的精准化、精细化，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到 2021 年底前各镇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到 2022 年底前各村（居）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

#### （四）强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

**加强婚姻管理工作。**推进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服务，提升婚姻登记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加强婚姻登记员队伍建设，提高登记管理和服务水平，全力做好特殊节日登记工作。深化婚姻登记跨区域办理工作，全面实现婚姻登记“全城通办”，实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以国家 5A 级的标准对婚姻登记处进行搬迁改造。加强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宣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婚姻文明新风。

**稳步推进区划地名界线管理工作。**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健全完善行政区划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地名管理服务和文化建设，加大农村地区地名标志设置力度，推进古镇、古村落等地名文化遗产认定。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深化平安边界建设。

**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积极争取省、市财政加大对全县残疾人两项补助，建立动态调整和可持续发展机制，继续稳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扎实推进殡葬事业发展。**精准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逐步适当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标准。推进殡仪馆节能减排，加强火化机尾气治理，火化机全部安装配齐尾气净化设备，减少殡仪馆大气污染物排放。全力推进大柘镇梅东村经营性公墓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底，实现基本殡葬服务设施覆盖全县，每个乡镇至少建有一座镇级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大力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提倡使用卧碑，最大限度降低墓穴硬化面积，鼓励和引导壁葬、树葬、花葬等生态安葬方式。充分发挥殡葬管理监察队作用，积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制止和查处违反殡葬管理法规的行为，加强违规建坟和违法建设“住宅式”墓地的整改工作，着重抓好全县各镇违规建坟和二次土葬现象的管控和查处，巩固“三道两区”和“五沿”专项整治成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发展，探索发展殡葬服务电子结算和第三方支付，推动开展网上信息查询、预约预订、远程告别、网上祭奠等线上线下互动服务。强化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健全红白理事会及村规民约，将节俭办丧、文明办丧写入村规民约，引导群众开展移风易俗活动。

## 专栏 8 基本社会服务水平提升工程

1. 殡葬服务设施工程。新建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实施节

地生态型公益性公墓示范项目。按照 1:1 比例安装配齐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减少殡仪馆大气污染物排放。推动为不保留骨灰者和遗体器官捐献者建设统一的纪念载体。

**2.残疾人福利工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达到 100%以上。发挥精神卫生福利设施的兜底保障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和运营。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新格局。坚持把民政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基层党建与基层社会治理重要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发挥各级民政部门职能作用，协同有关部门共同推动民政领域基层社会治理。

### 第二节 加大经费投入

统筹整合民政业务各类资金，支持民政做好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不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社区设施建设和服务供给，加快形成基层社会治理多方投入格局。积极开拓经费来源渠道、经费投入的多元化，争取财政、国有资本、社会资金等经费投入，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新办法、新途径，切实提高基层民政

工作服务能力。

### 第三节 加强智慧应用

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托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推进民政系统“互联网+”建设。加大“智慧民政”建设力度，实行“互联网+民政服务”，强化民政数据治理和数据共建共享共用，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在社区应用。依托信息化管理手段，推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政府与社区、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有效联动和高效运作。

### 第四节 加强人才培养

以社会管理服务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为出发点，以专业化和职业化为目标，打造一支具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管理人才、服务人才在内的高素质、数量足的队伍。强化人才引进和考核机制。采用多种渠道引进专业人才，加强队伍管理和培养，公开选拔招考一批优秀人才进入体制内，补充、壮大和完善民政队伍。

## 附件

### 平远县“十四五”期间民政事业重点项目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基建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
1	大救助	救助管理站	434.82 万元	200 万元	新建救助站，共三层高，总用地面积 222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90.44 平方米，设置床位 43 张。
2	大养老	养老中心（一期）	3609.06 万元	1600 万元	改扩建养老中心，总占地面积约 1707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275 平方米。
		养老中心（二期）	5000 万元	2000 万元	新征地 30 亩扩建养老中心二期工程。
		县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长者饭堂	325.15 万元		利用现有的平远县社会福利中心大楼三至六层进行改造建设，建筑面积 1452 平方米；设有老年活动室、阅览室、心理咨询室、日间休息室等，可同时容纳 300 人就餐。
3	大儿童保障	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435.1 万元	200 万元	新建福利院，共三层高，总用地面积 405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35 平方米，设置床位 32 张，其中一、二层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办公等，第三层为福利院。

4	大社会 治理	社工 双百工程	4500 万元		全县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 100%覆盖。
		婚姻登记 处装修升 级改造	145.72 万元		对照国家 5A 级婚姻登记机关申报标准，扩大办公面积，改善办公环境，重新规范设置各项功能区（侯登区、结（离）婚登记区、婚姻家庭辅导室、颁证室、档案室、接待室及卫生间等），总改造面积约 700 平方米。
		殡仪馆火 化车间迁 建	600 万元	600 万元	
		大柘镇梅 东村经营 性公墓建 设	-	-	新建经营性公墓。
		镇级公益 性骨灰安 葬（放）设 施	-	-	每个乡镇至少建有一座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市民政局

---

